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8月16日，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认购部分不适用优先认购，现金认购部分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

未对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进行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发行对象的认购程序

（一）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包括1名机构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企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下城科技 创业创新基金 有限公司	466,831	21.42	9,999,520.02	现金
2	邱永前	466,853	21.42	10,000,000.00	货币债权
	合计	933,684	--	19,999,520.02	--

（二）认购的时间安排

1、认购起始日：2018年8月22日（含当日）

2、认购截止日：2018年8月26日19:00（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现金认购方式的认购程序

(1) 本次参与认购的认购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署完成《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 2018 年 8 月 26 日 18:00 前（含当日）前，认购方需将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

(3) 2018 年 8 月 26 日 18:30 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公司，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

(4) 2018 年 8 月 26 日 19:00 前（含当日），公司确认上述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2、货币债权认购方式的认购程序

(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邱永前持有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货币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927 号《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项目涉及的邱永前持有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邱永前债权账面价值为 1,025 万元，本次转股权部分为 1,000 万元，债转股部分评估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实施债转股涉及的邱永前签订了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 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8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认购协议。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1、以现金方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8月26日19:00前(含当日)，公司收到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回单扫描件，公司根据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确认认购人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股票认购成功的认购人，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

2、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的确认方法

公司将于2018年8月26日19:00(含当日)完成会计处理，通知认购方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1、未经公司确定并未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而缴款的，认购无效。

2、截至2018年8月26日19:00点，公司收到的汇款底单有误同时无法通过电话与之联系的，或认购人未在规定时限缴纳认购款，认购无效。

3、认购人未在指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的，未缴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三、 缴款账户

户名：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账号：95080078801100000847

1、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开户行需严格按照上述账户信息填写；

2、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相应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3、汇款人应与认购股份的主体保持一致；汇款用途请填写“***（认购人名称）华特装饰股份认购款”。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名称/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入资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需注明认购人名称/姓名和所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公司将以实际到账金额为认购资金的最终数额。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与其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的认购股份数不一致的，以汇入资金可认购股份数、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的认购股份数和可认购上限股份数三者中的最小股数为准。低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数，公司有权视为认购人不符合认购条件，并可按照《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履行

相应权利。

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定增相关备案登记及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相应认购人，退回手续费由认购人承担。

（三）对于在2018年8月26日18:30前（含当日）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8年8月26日19:00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认购方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指定入资账户后，在2018年8月26日19:00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预先确定的联系方式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无法取得联系而导致认购人未按本公告履行相关义务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由认购人承担。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张勇

（二） 电话：0571-58618001

（三） 传真：0571-63757755

（四） 电子邮箱：efan6539@126.com

(五)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天柱街 65 号

六、 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